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参与重特大并牵头协调较大、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7,135.2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7,135.2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3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22,964.64 万元，增长 550.63%。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增多，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7,135.2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39.1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0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4.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296.0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6.91%。主要包

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2,964.64 万元，增长 550.63%。
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增多，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度与本年度未产生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3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9.16 万元，项目支出 26,29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64.64 万元，增长 550.63%，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增多，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0.1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86.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35.2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9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2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2.8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正常退休等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1.6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1.28万元，主要是丧葬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丧葬抚恤费无年初预算，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23.8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35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正常退休等人员变动。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51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正常退休等人员变动。

3. 节能环保支出 26,942.17 万元，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46.07万元,主要是机关运行、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奖励等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按实际发生列入决算。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59.15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许可评估及复核、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追加预算。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94.84万元,主要是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等项目为年度追加预算。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5,863.29万元,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朝阳市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项目为年度追加预算。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17.21万元,主要是水污染防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朝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等项目为年度追加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61.61万元,主要是土壤污染防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

为年度追加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40.25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25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

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00.00%, 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压缩“三公”经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3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比上年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59.39%,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69.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7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64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基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执法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685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85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84.6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94.31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7.84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经费项目等 4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3.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青龙河流域应急效应方案，发挥青龙河水生态安全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上年度未完工，于本年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作计划，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生活垃圾焚烧厂日常监督性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常监测，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上年度未完工，于本年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作计划，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3）环境监测服务及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省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资金不充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提高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资金不充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5）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上年结转，上年度未完工，于本年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作计划，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6）朝阳钢铁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增加备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4.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备运维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进展调度，健全精细化运维管控体系，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7）朝阳钢铁焦化厂装煤除尘、干熄焦除尘箱体扩容项目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备日常养护针对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专项养护闭环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8）朝阳钢铁焦化厂干熄焦装入装置无组织排放治理及干熄焦除尘、装煤除尘、出焦除尘增设脱硫装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多系统协同运维能力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耗材精细化管理机制，健全多系统协同运维体系。

（9）朝阳钢铁烧结环冷机烟气零排放治理及余热利用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6.3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2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烟气工况波动适配性不足，系统联动调控精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动态工况调控体系，健全节能闭环管控机制，更好完成绩效目标。

（10）朝阳钢铁烧结区域现有除尘器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复杂工况除尘适配性有待提升，区域除尘协同管控薄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推行节能降耗精准管控，完善区域协同运维机制。

（11）朝阳钢铁炼铁厂新增湿式除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7.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系统水洗运维精细化不足，岗位实操与应急处置能力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精细化水洗运维体系，强化岗位实操与应急管理。

（12）朝阳钢铁炼钢厂闷渣区域增设有压热闷处理系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系统能耗管控不够精细，专项运维实操能力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节能降耗运行模式，健全专项运维培训体系。

（13）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加工储运中心-石灰窑工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0.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区专项运维管理经验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专项运维培训与应急体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14）朝阳钢铁加工储运中心料场工区增加集中除尘项目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2.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复杂工况除尘适配性有待提升，除尘滤袋长效运维管控不足，设备能耗优化空间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动态工况调控参数，推行节能降耗精准管控。

（15）朝阳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任务及计划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作目标及任务，更精准编制年度预算。

（16）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有序推进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申报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尚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确保《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符合中央支持方向，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17）朝阳市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完成移动源监管能力及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施工设计环节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18）朝阳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有序推进中，逐步提升执法环境监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整体进度滞后，项目资金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19）朝阳市大小凌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大小凌河流域生态治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整体完成滞后，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经费保障，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支付，下年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0）朝阳市喀左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有序推进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推进滞后，本年度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1）朝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河流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资金不充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合并同类业务工作的检查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2）朝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及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发挥生态可持续效益；二是继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3）朝阳市 2025 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6.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整体进度滞后，本年度尚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4）朝阳市 2025 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系统能耗管控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节能降耗运行模式。

（25）朝阳市 2025 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有序推进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推进整体滞后，本年度尚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

（26）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排污许可及复核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资金不充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及时拨付资金。

（2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及市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及市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任务及计划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作目标及任务，更精准编制年度预算。

（28）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排污和国省控站点运维等 2025

年追加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76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124.0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项目资金于下半年拨付, 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拨付预算资金, 提高预算执行率。

(29) 喀左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有序推进中,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项目整体进度滞后, 项目资金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 强化项目进展调度,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0) 北票发电公司 1、2 号热水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2.8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462.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北票发电公司热水炉超低排放改造,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因施工设计环节进度滞后, 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 强化项目进展调度, 按照确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绩效目标顺利达成。

(31) 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治理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城区声环境监测数据继续量化，提升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的支撑能力。

（3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二期）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65.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0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系统能耗与耗材利用率仍有优化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系统运行参数，降低运行损耗，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发展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4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不足，本年度未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按照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3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运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有序推进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整体

进度滞后，项目资金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5）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河流水质自动站总氮设备运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入河排污口巡查等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资金不充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合并同类业务工作的检查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6）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其他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及大气、水、农村等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保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提升工作效率，合并同类业务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7）专项工作用车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年度专项工作用车租赁工作，为各项工作开展做好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38）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辽财指环[2024]674 号）（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47.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多系统协同运维能力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多系统协同运维体系，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39）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辽财指环[2024]674 号）（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8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步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整体进度滞后，项目资金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40）2025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辽财指环[2024]672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资金在本年度尚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41）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指标（辽财指环[2024]67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资金在本年度尚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环节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展调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42）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朝财指环[2024]678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2.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48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和空气质量管控能力建设项目，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备运维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系统能耗与耗材利用率仍有优化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精细化运维管控体系，优化系统运行参数，降低运行损耗。

（43）朝阳市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监测设备等运行维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气网格化在线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稳定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网络稳定性，确保数据传输质量，保障在线监管平台平稳有序运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无

4.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3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942.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35.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3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135.25	总计	62	27,1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 135. 25	27, 135.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99	128.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 71	87. 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22	3.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85	42.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64	41. 64					
20808	抚恤	41. 28	41. 28					
2080801	死亡抚恤	41. 28	41.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86	23. 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86	23. 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35	17. 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51	6. 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 942. 17	26, 942. 1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0. 06	800. 06					
2110101	行政运行	646. 07	646. 0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9. 15	59. 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4. 84	94. 84					
21103	污染防治	26, 142. 11	26, 142. 11					
2110301	大气	25, 863. 29	25, 863. 29					
2110302	水体	217. 21	217. 21					
2110307	土壤	61. 61	61. 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 25	4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 25	40.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25	40.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 135. 25	839. 16	26, 296.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99	128.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 71	87. 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22	3.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85	42.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64	41. 64				
20808	抚恤	41. 28	41. 28				
2080801	死亡抚恤	41. 28	41.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86	23. 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86	23. 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35	17. 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51	6. 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 942. 17	646. 07	26, 296. 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0. 06	646. 07	153. 99			
2110101	行政运行	646. 07	646. 0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9. 15		59. 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4. 84		94. 84			
21103	污染防治	26, 142. 11		26, 142. 11			
2110301	大气	25, 863. 29		25, 863. 29			
2110302	水体	217. 21		217. 21			
2110307	土壤	61. 61		61. 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 25	4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 25	40.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25	40.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3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99	12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5	2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942.17	26,942.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25	4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35.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35.25	27,135.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135.25	总计	64	27,135.25	27,1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35.25	839.16	26,29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9	12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1	8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	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5	4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4	41.64	
20808	抚恤	41.28	4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8	4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6	2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6	2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5	1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	6.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42.17	646.07	26,296.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0.06	646.07	153.99
2110101	行政运行	646.07	646.0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9.15		59.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4.84		94.84
21103	污染防治	26,142.11		26,142.11
2110301	大气	25,863.29		25,863.29
2110302	水体	217.21		217.21
2110307	土壤	61.61		6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5	4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5	4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5	40.25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12	30201	办公费	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85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7.5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5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1	30211	差旅费	0.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6.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9.45	公用经费合计					6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2.85	12.3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30	12.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12.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6001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94.3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94.3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0.82	30.27	98.21%	10	9.8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82.50	370.02	96.73%	10	9.6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6.56	16.56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95.78	422.3	85.17%	10	8.51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通过预算执行、预算调整保障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工作完成及时、质量达标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预算管理、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三公”经费变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降低运行成本。5、以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单位职工满意度、当地群众满意度为切入点扩大社会效应。6、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障机制改革可持续发展。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能够通过预算执行保障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预算执行率	=	100	%	90	0.9	1.6	1.44					人员工资调整，存在退休人员，未对退休人员工资、保险等进行精准预估，导致人员类经费执行率低	其他:精准核算本年度退休人员，并计算相关工资保险，预估退休人员工资、保险，提升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数	>=	2	次	2	1	6.6	6.6						

绩效指标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0	%	9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	100	%	100	1	2.5	2.5						
			规范内控制度	>=	1	项	1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北票发电公司1、2号热水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62.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烟气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从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北票发电公司热水炉超低排放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2	个（台、套、件、辆）	2	100%	16.8	16.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6.6	16.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加工储运中心料场工区增加集中除尘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22.4			全年执行数（万元）			822.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8	个（台、套、件、辆）	8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焦化厂干熄焦装入装置无组织排放治理及干熄焦除尘、装煤除尘、出焦除尘增设脱硫装置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4	个（台、套、件、辆）	4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焦化厂装煤除尘、干熄焦除尘箱体扩容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8.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2	个（台、套、件、辆）	2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增加备用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朝阳钢铁焦化焦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1	个（台、套、件、辆）	1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6.6	16.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8	16.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炼钢厂闷渣区域增设有压热闷处理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0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2	个（台、套、件、辆）	2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炼铁厂新增湿式除尘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1	个（台、套、件、辆）	1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烧结环冷机烟气零排放治理及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2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2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1	个（台、套、件、辆）	1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6.6	16.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8	16.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烧结区域现有除尘器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73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1	个（台、套、件、辆）	1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加工储运中心-石灰窑工区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0.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2	个（台、套、件、辆）	2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2025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朝阳市2025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做到PM2.5、空气质量优良率、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从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77	个（台、套、件、辆）	77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 colspan="1">59</td>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2025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7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朝阳市2025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市本级，做到PM2.5、空气质量优良率、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从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淘汰燃煤锅炉数	>=	3	台	3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	80	%	8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2025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朝阳市2025年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做到PM2.5、空气质量优良率、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从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有序推进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	=	1	个	1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	80	%	8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的微观监测设备66台(6参数设备52台、TVOC单参数设备14台)、视频监控摄像头20台(高清视频15台、秸秆禁烧双目热成像5台)、视频服务器1台、视频存储硬盘录像机2台、噪声扬尘监测设备15套(可监测颗粒物、噪声和气象参数,可显示监测数据的现场显示屏1个)等软硬件进行运行为维护,包括日常巡检、设备和传输线路故障处理、传感器等耗材配件更换、监测仪器校准、设备挂载资源租赁、网络传输及用电费用等。									完成对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管理现场调研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设备、设施更换数量	>=	5	台(套)	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	95	%	95	100%	8.3	8.3							
			大气重污染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排放监管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处置环境污染问题的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提升民众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是否有效改善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的可持续性		持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7	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大小凌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86.75			执行率			49.5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朝阳市大小凌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增强河流总氮自净能力，消减大小凌河总氮污染物浓度。									完成大小凌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任务完成情况	>=	4	项	4	100%	10	10							
			治理河流数量	=	4	条	4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削减浓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96		减分项		35.95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提高市、县两级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环境监管能力。									完成项目，提升执法环境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	>=	2	套	2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	80	%	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喀左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项目实施,对喀左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开展详细调查评估,摸清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地下水污染的规律。										项目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方案数量	>=	1	份	1	100%	12.5	12.5							
			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验收通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查明状况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要求，通过编制实施方案，申请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提升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有序推进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形成方案数量	>=	4	份	0	0.0%	12.5	0	√					制度保障：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关于争取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求，与《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为确保《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符合中央支持方向，尽快落实	制度保障：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关于争取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求，与《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为确保《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符合中央支持方向，尽快落实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方案个数	>=	4	个	0	0.0%	12.5	0						制度保障：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关于争取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求，与《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为确保《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符合中央支持方向，尽快完成论证	制度保障：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关于争取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求，与《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为确保《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符合中央支持方向，尽快完成论证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实施方案批复率	>=	90	%	0	0.0%	12.5	0							制度保障：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关于争取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求，与《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为确保《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符合中央支持方向，尽快完成论证
																	制度保障：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关于争取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求，与《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为确保《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符合中央支持方向，尽快完成论证

		质量指标	方案评审通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				制度保障：项目正在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关于争取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求，与《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中央美丽河湖保护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为确保《朝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符合中央支持方向，尽快完成论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环境生态效益		数据支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案指导期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2.5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5			执行率			98.2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入河污水截污治污整治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及工程建议，为水污染防治攻坚打好基础，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									完成入河排污口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整治	=	9	个	9	100%	12.5	12.5							
			治理项目数量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排污口监测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环境生态效益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环境质量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及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牌维护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8			执行率			99.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有针对性的管控，减少污染，保障饮水安全。										完成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技术报告数量	=	1	份	1	100%	12.5	12.5							
			设施维护数量	>=	84	%	8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界碑、界桩及基础设施维护质量	>=	90	%	90	100%	12.5	12.5							
			项目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保障饮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93</td>		99.9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6			执行率			49.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辽宁省和朝阳市《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省资金项目计划等要求，实施朝阳市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需购置便携式车用尿素快速检测仪、尾气排放设备、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等各类检（监）测设备，将弥补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能力的不足，提高移动源和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有效遏制夏季臭氧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便携式尾气排放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便携式车用尿素快速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汽车OBD排放快速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油气回收三项检测设备数	=	1		台	1	100%	6.2	6.2						
			项目完工率	>=	99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能力建设项目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9		%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比例	>=	99	%	100	100%	8	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完成比例	>=	99	%	10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2	年	2	100%	8	8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	100	%	10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94		减分项		35.94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5			执行率			98.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出“十五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										完成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技术报告数量	=	1	份	1	100%	10	10							
			规划编制成果数量	>=	1	套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0	10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环境生态效益		提供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2	年	2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治理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不断完善，城区声环境监测数据得以量化，提升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的支撑能力。									完成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治理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监测比对设备数量	=	2	套	2	100%	8.3	8.3							
			购买监测设备数量	≤	12	套	1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布置自动监测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声环境自动监测设备每套价格	≤	14.3	万元	14.3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无障碍运行	≥	350	天	365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发挥作用年限	≥	2	年	2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及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省环境监测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省监测方案要求要求，2025年需开展环境监测及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工作，工作具体内容为对环境应急与信访执法事项、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超标核对、自行监测比对监测和涉VOC重点排放企业管理进行环境监测，以及对国省控站点的运行维护，通过工作的开展推动我市环境监测工作正常运行，满足当前环境保护的实际需求，加强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监管为环境管理政策、规划提供基础数据。										完成国家、省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重点污染源和重点减排工程监督性监测次数	=	2	次	2	100%	5.5	5.5							
			监测报告数	>=	10	份	10	100%	5.5	5.5							
			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维护数	=	18	个	18	100%	6	6							
		质量指标	国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有效运行率	>=	90	%	90	100%	5.5	5.5							
			地表水资源利用率	>=	90	%	90	100%	5.5	5.5							
			监测质量	>=	90	%	90	100%	5.5	5.5							
			监测数据准确率	>=	90	%	9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监测站点重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4	小时	24	100%	5.5	5.5							

		成本指标	监测设备采购、更新、维护成本	<=	6	万元	6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	90	%	90	100%	8	8							
			监测数据应用率	>=	90	%	9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系统自建成后正常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全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环评报告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环评报告质量。									完成全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建设项目评估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数量	>=	10	人次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抽查工作结果复核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抽测柴油货车1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50台，主城区基本消除机动车船、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完成柴油货车及费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数量	≥	100	台	100	100%	8.3	8.3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数量	≥	50	台	5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柴油货车抽测结果准确率	≥	95	%	95	100%	8.3	8.3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结果准确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抽测单台设备价格	≤	300	元	3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型货车年度抽查率	≥	20	%	2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测主体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及市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15			执行率			75.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和市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工作，从而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土地价值，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及市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目标任务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调查报告可用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重要基础信息	>=	1	项	1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5		减分项		8.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喀左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项目（辽财指环[2025]292号）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喀左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项目，消除喀左县甘招镇、平房子镇、山嘴子镇3条农村黑臭水体，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逐步推进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城市黑臭水体数量	>=	3	个	3	100%	10	10							
			消除黑臭水体个数	=	3	个	3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	95	%	100	100%	10	10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99	%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0	月	1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量		达到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长期坚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二期）工程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06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706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15	个（台、套、件、辆）	15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发展综合改造（一期）工程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9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00			执行率			67.0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发展综合改造（一期）工程，使其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从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超低排放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数	>=	7	个（台、套、件、辆）	7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6.8	16.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71		减分项		17.706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运维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龙城区召都巴镇召都巴村、烧锅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整改，保障农村污水设施稳定运行。									项目有序推进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涉及乡村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的验收通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庄数量	>=	2	个	2	100%	13.3	13.3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改善村庄环境	>=	2	个	2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清洁生产审核等全年工作任务，规范排污行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从而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排污许可及复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复核目标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评估报告数量	>=	8	篇	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抽查工作结果复核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每年开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91			执行率			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编制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长期有效，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通过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全市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对保障青龙河水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完成青龙河流域应急效应方案，发挥青龙河水生态安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数	=	1	个	1	100%	10	10							
			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度	=	95	%	95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0	95	%	95	100%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青龙河流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次数	<	1	次数	1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3	年	2	100%	13.3	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龙河周边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3.3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3.2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河流水质自动站总氮设备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75			执行率			93.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入河排污口巡查，开展河流水质自动站总氮设备运维工作，可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水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入河排污口巡查等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	36	次	36	100%	12.5	12.5							
			维修维护专业监测点监测设备数量	=	3	套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传输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监测数据评价、分析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	90	%	9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更新监测数据	=	12	次数	1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3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3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厂日常监督性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6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53			执行率			98.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可以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是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为环境保护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环境保护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常监测,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频次	≥	3	次	3	100%	8.3	8.3							
				被监测垃圾焚烧发电厂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监测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监测结果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厂排放烟气价格	≤	10	万元/个	1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全面反映垃圾焚烧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完整性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排污和国省控站点运维等2025年追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1.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4.06			执行率			34.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全年工作任务，保障环评、排污许可、国省控站点运维等工作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从而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全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	4	次	4	100%	12.5	12.5							
			评估报告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估报告运用期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43		减分项		34.42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其他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72			执行率			72.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等文件要求，2025年需开展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工作，工作具体内容为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完成朝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涉及到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等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工作的开展，保证环境质量的继续改善，从而保障公众健康，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										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稿及说明数量	>=	5	份	5	100%	3.5	3.5								
			车辆次数	>=	20	次	20	100%	3.5	3.5								
			使用车辆辆数	>=	5	辆	5	100%	3.5	3.5								
			检查频次	>=	4	次	4	100%	3.5	3.5								
			开展环保督察工作	>=	1	次	1	100%	3.5	3.5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85	%	85	100%	3.5	3.5								
			督察督办事项整改率	>=	90	%	90	100%	3.5	3.5								
			河流断面考核合格率	>=	80	%	80	100%	3.5	3.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0	%	90	100%	3.5	3.5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3.5	3.5								
			宣传完成时间	<=	90	天	90	100%	3.5	3.5								
			项目周期	<=	1	年	1	100%	3.5	3.5								

		成本指标	业务办公费、劳务费、差旅、物资运输费	=	38	万元	38	100%	3.5	3.5							
			宣传成本	<=	10	万元	10	100%	4.5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对项目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29		减分项		8.2946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工作用车租赁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4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工作用车租赁服务，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各专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完成专项工作用车租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车辆辆数	>=	20	辆	20	100%	12.5	12.5							
			车辆次数	>=	12	次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理		合理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朝财指环[2024]678号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1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88.18			执行率			99.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辽宁省和朝阳市《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省资金项目计划等文件要求，通过开展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和空气质量管控能力建设项目，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从而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和空气质量管控能力建设项目，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便携式尾气排放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便携式车用尿素快速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汽车OBD排放快速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油气回收三项检测设备数	=	1	台	1	100%	6.2	6.2								
			项目完工率	>=	99	%	99	100%	6.2	6.2								
		质量指标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能力建设项目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9	%	99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比例	>=	99	%	100	100%	8	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完成比例	>=	99	%	99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2	年	2	100%	8	8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	100	%	10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辽财指环[2024]674号）（本级）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4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734			执行率			94.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项目，做到PM2.5、空气质量优良率、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从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编制报告份数	=	1	份	1	100%	12.5	12.5								
			设备、设施改造数量	>=	10	台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50	%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	70	%	7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4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辽财指环[2024]674号）（县）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8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县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做到PM2.5、空气质量优良率、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从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有序推进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50	%	50	100%	12.5	12.5							
			设备更新改造数	>=	4	个（台、套、件、辆）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	70	%	7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指标（辽财指环[2024]673号）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喀左县平房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通过对喀左县平房子镇所辖的10个村庄进行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污水治理率，完善其污水治理设施，有效减少农村污水排放。										项目有序推进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	>=	10	套	10	100%	12.5	12.5								
			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期限	>=	500	天	5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得到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持续1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59</td>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辽财指环[2024]672号）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1.36			执行率			39.5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对朝阳市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通过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定期监测，掌握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单位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项目开工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重要基础信息	>=	1	项	1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96		减分项		34.95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